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美術學系課程評審委員設置要點

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（八三）字第○四六八五號令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劃學系必、選修科目之需要，並依八十三年九月八日高師大人字第四三三八號函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課程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系課程規劃及教師開課事宜之審查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與會委員推選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